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5000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14條之4第3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30條之4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0836號准予備查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普通股股東權益暨保障投資人利益，爰修正轉(交)換公司債、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，於遇有現金減資時，轉(交)換及認購普通股之轉(交)換及認購價格計算公式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